

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

条款编号：B14G01F17090923

第一条 投保范围

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特约险。

第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本特约条款的，车辆损失险事故发生后，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机动车辆，在修理前应当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，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修理方式和费用。

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本特约条款，并增加支付本特约条款的保险费的，车辆损失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可自主选择具有保险车辆专修资格的修理厂进行修理。